

尊师惠师，需从“应为”走向“必为”

强言弱事

●进一步加强教师待遇保障，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太多的“可为”摆在面前，太多的“应为”有待落地。



□李 强

近日，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待遇保障，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。文件从医疗健康、文化提升、生活服务、住房保障及其他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尊师惠师举措。

教育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也关系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前途命运。办好教育事业，家庭、学校、政府、社会都有责任。尊师惠师，不断增强教师获得感、荣誉感、幸福感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热心从教、精心从教、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这是“全社会共同担负起办好教育的责任”的应有之义。

尊师，需要在惠师中体现；惠师，就是以实际行动尊师。如果说尊师带动惠师，那么，惠师让尊师更有形更走心。尊师惠师是一个整体，密不可分。从教师期盼来看，既需要尊重、理解、体谅等态度上的尊师，也需要关爱、善待、厚爱等行动上的惠师。从国家层面来看，一项项尊师惠师的具体部署瞄准教师刚需，既展现制度善意，又充满决策温度。

尊师惠师，“可为”之事有很多。这次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若干措施，打开了各个方面尊师惠师“可为”的视野、思路及空间。比如医疗健康、文化提升、生活服务、住房保障等，方方面面都传递了实实在在的“惠”行动和“惠”举措，甚至还明确鼓

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通过捐赠、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，为教师提供尊师惠师服务。一句话，尊师惠师关键在于用行动说话。

不难发现，文件所明确的若干措施在措辞上主要以“鼓励”为主，好多还属于“应为”之事。比如：在医疗健康方面，应每年组织教师免费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，鼓励各地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，开展面向教师的健康宣教等服务；在文化提升方面，鼓励支持各地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等游览参观点，对教师提供减免门票等优惠措施；等等。

需要各方尽快达成共识的是，措辞上可以“鼓励”，但态度和行动上却来不得半点敷衍。在没有硬性规定的情况下，更考验各方的行动自觉，主动把“应为”当“必为”“定为”，真正想教师之所想，急教师之所急，在“必为”“定为”中把尊师惠师各项举措落实落细。

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。正所谓“国将兴，必贵师而重傅；贵师而重傅，则法度存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规定，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。如何进一步加强教师待遇保障，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太多的“可为”摆在面前，太多的“应为”有待落地。作为全社会链条上的每一环，必须用“必为”“定为”作答，不断为教师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让教师的获得感、荣誉感、幸福感持续增强。

推动宪法学习教育入脑更入心

峰言锋语

●引导学生从自身做起，主动学习宪法知识，增强法治观念，让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深入人心。



□谢伟锋

国家之大者，教育之要事。近日，教育部在北京举办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活动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设主会场，在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。

今年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70周年。在此背景下，宣传什么、普及什么、学习什么——这些，都是学校教育需要解答的问题。宪法意识的培养，要坚持从青少年学生抓起，让宪法法治教育落细落实。

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信念的种子当在人生拔节成长时深埋于心。我们看到，在最近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的“宪法晨读”活动中，学校师生同步跟读、共同参与，让弘扬宪法精神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了最为细微且生动的落脚。这也是以“法”之名，有力地护航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，但不少人对它的内涵了解得并不透彻。而在当下青少年学生最为关切、最想了解的地方落脚，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熏陶和教育，

是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入脑更入心的关键。在杭州市西兴实验小学的班队课上，“宪法小卫士”以生动有趣的形式，向队员们普及宪法知识，让大家深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一切行为的准则；湖州师范学院举办了第十二届胡瑗文化节暨第二届“明宪致法杯”情景剧大赛，以“廉政”和“法治”为主题，展示由学生原创并演绎的优秀作品……只有宪法法治教育活动有“新”更有“心”，青少年学生才会有从“知”到“行”的延伸。

广大青少年学生要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深入学习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宪法法治意识。而对于学校来说，包括“宪法晨读”活动在内的相关法治教育内容，则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它里面的每一个条款，都承载着公正与权威，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。引导学生从自身做起，主动学习宪法知识，增强法治观念，让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深入人心。当一代代青少年成长为忠实崇尚宪法、自觉遵守宪法、坚定捍卫宪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，“尊崇宪法”就有了最为现实的注脚。



求智论见

养老产业是一片“蓝海”

□杨朝清

最近，无论是首批养老专业本科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追捧也好，还是高校相关负责人感慨“养老专业这么火”也罢，都生动、鲜活地说明养老市场是一片广阔的“蓝海”。根据《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》，截至2023年末，中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，占总人口的21.1%。未来，老龄化速度还将加快。

伴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，如何让老年人生活得更 有品质，成为一道现实考题。在社会流动不断加速的背景下，并非所有子女都能够做到“常回家看看”。在家庭结构小型化、空巢化的趋势下，过度依赖家庭成员的传统居家养老模式，变得难以为继，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、个性化的养老服务，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。养老服务供需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缺口，呼唤更多年轻人投身其中。

建设老年人友好型社会，市场力量的作用不容忽视。一方面，养老服务行业蒸蒸日上，未来可期；

►新闻回顾 近日，教育部公示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材料。其中，老年医学与健康专业位列专业申报数量的第五位。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的加快，银发经济逐渐兴起，成为新一代年轻人的就业新方向。

银发经济渐火，人才能否“供得上”？

让养老从业者立住脚、行得远

□唐传艳

有专家预测，2033年我国失能失智照护刚需将进入高峰期，照护的主体将逐渐由家庭非正式服务转向机构正式服务，社会化正式照料的需求将剧烈上涨。受此影响，社会对养老专业人才的争抢，势必变得更加激烈。

但也要看到，目前养老人才主要“热”在需求端，供给端则要冷清得多，体现在学生报考养老专业的积极性不高，已毕业的人才流失严重等。究其原因，不外乎养老人才待遇不算高、上升渠道狭窄、职业发展前景不够光明，以及社会对养老人才存在较大偏见等。假如不搬开这些“绊脚石”，人才供需两旺的局面就难以形成。

只有让养老从业者免遭职业偏见、职业歧视，才能让他们立住脚、行得远。因此，全社会要进一步破除职业偏见，让养老专业能够更好地“破冰”远行，保护好养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，让他们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让他们不仅能收获应有的劳动回报，还能收获应得的尊严。

为激励更多人才进入养老行业，一些地方在不断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。比如有地方给予新入职的养老人才一定数额的补助，或者优先让非本地户口人才积分入户等。去年5月，北京试点“入学即入职、学习即上岗”的职业教育培养模式。此外，今年年初，我国首个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性政策文件出台，文件明确将建立养老护理员“八级工”序列，为养老护理员提供了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。这些举措均发挥了稳定和壮大养老人才队伍的作用，要切实落实好，让养老人才普遍拥有更光明的职业前景，并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肯定。

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”早日实现养老专业人才从“一头热”变“两头香”，需要相关各方不懈努力、久久为功，也需要家庭和个人自觉转变观念，鼓励更多青年学子投入其中，在社会作出贡献的同时，收获这份职业带来的回报与荣光。

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，机遇与挑战并存

□李 平

教育部近日公示的本科专业申报材料中，首次出现了老年医学与健康专业，浙江树人学院、安徽医科大学、广西医科大学等高校纷纷申报，一时火上热搜。

眼下，市场对具备专业素养的养老本科型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。根据民政部10月21日公布的数据，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，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41万个，其中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.9万个，与2019年相比分别增加了1倍、1.2倍。老龄人口对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，供需矛盾突出。今年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山东女子学院首批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毕业生遭遇企业“疯抢”，也说明了当下养老专业人才的紧缺程度非常严重。而增设养老相关专业，对于那些有条件的高校来说，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。

不可否认的是，我国养老行业还比较“年轻”，不仅行业在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，高校专业人才培养也在探索中前行。养老服务专业的社会认知度较低、人才实际培养效果和行业需求之间仍有较大差距、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、养老专业毕业生进入养老行业后流失率居高不下等，都对高校养老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很大的挑战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养老服务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，养老领域需要大量将社会工作、医学护理、心理学、营养学等融会贯通的复合应用型人才。与之相对应，高校师资队伍建设一定要跟上，除了组建多学科融合的师资队伍，还应引入外援，比如聘请健康养老企业负责人作为产业教授和外聘专家等，以满足人才培养需求。

高校要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与政府、企业的深度合作，创新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与路径。比如首批试水养老服务管理专业的山东女子学院，通过与济南市民政局等十几个政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积极承担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与指导，并与多家健康养老企业合作成立产业学院。这种布局有利于加强产教深度融合，极大便利了学生的实习实训。

要让辛辛苦苦培养的养老专业人才“留得住”“干得好”，高校尤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对养老行业的正确认知。一般而言，误打误撞进入养老相关专业的学生，难以对该专业建立认同感，毕业后也很难从事养老服务工作。因此，要加强社会实践环节、推动行业文化塑造，组织学生深入养老服务行业一线，帮助学生掌握行业动态、坚定自己的就业方向选择。



漫画快评

在线字典乱象亟须整治

近日，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在线字典网站打着“新华字典”旗号，吸引用户点击访问，实际提供的内容却错误百出，有的字音字形有误，有的词语释义不当，有的例句前言不搭后语。这些在线字典以假乱真，不仅涉及网络侵权问题，更重要的是坑害了广大读者。误人子弟的在线字典亟待规范，期待各方形成合力，加大治理力度，净化网络环境，维护汉语生态。

（王 铎 绘）



一线声音

“野校”蹭“夜校热”？不可姑息

□何勇海

“白天上班、晚上学艺”，这两年，“上夜校”成了很多年轻人的夜生活新选择。不少人认为，这是一种性价比很高的获取新知识、新技能的方式。多地政府也对夜校提供补贴，意在推动全社会形成持续学习的氛围。然而，近期有媒体报道，一些夜校用低价引流后，实际上的课程质量堪忧，甚至还有机构只是招生中介，根本不做培训，学员报课后发现问题，维权却很困难。

几十年前，夜校肩负着扫盲、提升思想觉悟、教授生产技能和提升学历的使命。如今的夜校，则为新时代年轻人拓宽知识视野、丰富业余生活、实现精神富足、提升工作技能、开创副业等提供了新选择。“夜校热”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代青年积极作为的自律意识、主动求索的人生态度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。

当舆论津津乐道于“夜校热”时，一些别有用心 的商业机构、个人却“敏锐”地洞察到市场动向，利用信息不对称蹭起了热度。比如：将培训机构的培训班改名为“夜校”，课程收费乱、收费贵，内容质量却不高；或者打着“夜校”的名义招生，简单上点课，全程没有干货，最终目的是给进阶课程、高阶课程引流……如此乱象下的夜校，被网友称为“野校”，不仅让去夜校充电的年轻人难有收获，而且有受骗上当、被商业培训课程“割韭菜”之感，还伤害了真正用心做夜校的专业人士。

引人深思的是，不务正“夜”的商业机构、个人是怎么混进夜校队伍的？据媒体记者调查，夜校的举办主体大致可分三类：一是文化馆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等公共机构提供低价甚至免费的公益性夜校课程；二是高校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非学历教育；三是民办社会培训机构，课程

以付费为主，有的初期提供免费或低价体验课，或与公共机构合作提供廉价课程。夜校“李鬼”应该隐藏在第三类主体中。

对于蹭热度和引流的“李鬼”，相关部门应严格审核资质，将之阻拦在夜校门外。与此同时，还应 对各类机构开办的夜校加强监管、定期考核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定时开展第三方评估、畅通学员反馈投诉机制等，有效解决夜校收费贵、教学质量差、教师资质难保证等问题，以更好地保障学员的权益。对于学员投诉的或查处到的虚假宣传甚至欺 诈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为推动夜校高质量发展，避免一哄而上、一哄而散的闹剧，有关部门应建立长效机制，比如在加强监管之余提供扶持，充分挖掘、整合夜校资源，增加公益性或普惠性夜校供给；建立夜校信誉评价制度，发布夜校白名单和黑名单，多措并举促进夜校健康发展。